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忠吉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27 层		
电话	0411-39016969		
电子信箱	yanzhongji@zhangzid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6,368,322.02	1,288,339,550.55	-2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74,781.28	-23,589,679.44	2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662,975.05	-33,368,930.94	-1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516,421.36	46,914,533.73	3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332	26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2	-0.0332	26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89%	-6.31%	189.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6,793,113.90	3,009,282,065.72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42,303.43	1,668,185.22	2,42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	218,768,800		质押	218,759,900
					冻结	58,799,9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质押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5%	48,705,645		质押	48,000,000
					冻结	10,705,645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4.12%	29,292,000	21,969,000	质押	29,292,0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5%	6,766,033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4,500,00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343,645			
李荣	境内自然人	0.32%	2,263,460			
苏龙	境内自然人	0.29%	2,06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李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2,200 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11,26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63,46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环境持续低迷的制约，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结合内外部形势及自身情况，主要从资源端、市场端、技术端、管理端多个维度入手，积极调整运营策略，全面推动“一加三减”工作，抓好线上营销、扩大C端客群、研制居家食品、挖掘核心客户潜能，减少养殖规模、缩减经营范围、减少组织层次和部门。努力化解产业风险，保障企业平稳运行，公司营业收入10.16亿元，净利润3,9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9%。

（一）巩固海洋牧场资源优势

海洋牧场不断推进在业务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转型，逐渐关闭风险敞口，做好内控管理。通过引入种业市场化机制、实施“技术+市场”、“技术+服务”的转型模式，加快向“种子精、苗子壮、质量高”的目标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虾夷扇贝、深水贝、鲍鱼、海参等育种育苗工作有序推进，其中三倍体牡蛎苗种除已基本覆盖长江以北的所有沿海地带，还在长江以南的诏安、广东、广西等地区试养成功，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二）提升市场与产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而快速应变，在疫情期间加大居家消费食品的推出，增加线上渠道的资源供给，满足人们对于提升免疫力等健康海洋食品的多元化需求。在海参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佛跳墙等新品，让海参入菜更加餐饮化；升级了调味海参产品，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接受度。继续加强品牌运营，推进线上与线下市场网络融合服务。线上端，持续加大海参品类在餐饮渠道和电商渠道的投放比例，并在抖音等直播平台进行产品的推广与宣传；线下端，建立城市和地区总代理机制，与经销商共享市场资源。在休闲食品方面，不断放量运营“獐子岛休闲食品”。一方面，与国内零食连锁巨头运营平台保持密切合作，持续强化与核心客户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定制推出多款爆款新品，采取流量产品完善优化与新品驱动策略，保持了休闲零食业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充分借力商超、便利、电商等渠道，稳步推进自有品牌獐子岛Koko系列休闲食品运营，并推出引领海洋零食新风尚的每日海鲜系列产品，产品成功入驻多家商超和连锁便利系统。在食品研发方面，公司加快“獐子岛味道”系列海洋食品开发，坚持以

用户为中心，落地“食材向食品企业”升级战略。围绕核心资源、核心客户、自有工厂和自有渠道需求，战略开发与客户定制相结合，精准研发新品。推出了即食蒜蓉粉丝扇贝、喵爪鲍鱼、半壳鲜贝、参冬冬、獐潮了鲍鱼、蚝蛎斯、麻辣小龙虾、烧烤小对虾和即食虾滑等适合休闲零食、餐饮流通、商超、专卖、国际贸易等多渠道销售的系列新产品。

（三）加快实施瘦身计划

公司按照“市场+资源”、“技术+市场”的运营战略，进一步聚焦海洋牧场与海洋食品等主业，不断强化苗种技术和创利能力，加快推进鲜活品市场布局，持续聚焦海参系列产品、休闲系列产品等“獐子岛味道”代表性产品，放大“全球资源、全球市场、全球流通”的国际化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一是聚焦产业核心项目，加快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低的、资金占用大的资产，回拢资金，偿还贷款；二是以回收投入和激活机制为目标，出让核心产业项目部分股权，提高公司综合投资回报率；三是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绩效机制，减少管理费支出。公司出让了广鹿海域使用的租赁权暨海底存货，处置了中央冷藏部分股权，处置了分子公司所属的相关废旧闲置物资等，为公司平稳运营夯实了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 月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①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③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行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④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⑤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原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中的30,309,279.24元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将原计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中的8,982,691.57元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2户。

本期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主体减少情况：

名称	变更原因
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獐子岛集团宁德养殖有限公司	注销